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主旨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三階段)甄選
結果公告

依據：本校 115 年 7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6 次教師評審委
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三階段)正、備取名單
如下：

國中部音樂科	
正取	T1002 陳 0 伶
備取	無

二、正取人員請於本(115)年 7 月 28 日(二)下午 3 時前，親
至「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凌雲校區)」人事室辦理
報到事宜(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光大巷 61 號)，逾時辦理
報到作業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如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
法第 14 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取消其錄取
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。

三、報到需檢附文件如附件所示。

校長 陳志偉